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73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朱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系统投诉XX公司的投诉处理结果，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9月16日予以立案受理。

本案审查期间，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2019年10月10日